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部分款项均以定期或活期储蓄方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杭州研发中心的研发实力的增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有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吸引人才，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1年8月10日